

乌鲁木齐城北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
（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年 5 月 28 日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财富中心

委托方(甲方):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甲方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方式(项目编号:2025-0428-155033)，经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确定乙方为本合同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双方就：“乌鲁木齐城北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建设项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测区面积及地理范围

项目测区范围包括乌鲁木齐市天山国际机场及周边区域，采用有人机航空摄影技术完成面积约 139.23 平方千米 范围内优于 3cm 地面分辨率的倾斜航空摄影影像获取、优于 16 点/m² 点密度的激光点云获取，像片控制点布设与测量、空中三角测量、Mesh 三维模型数据生产和修饰、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构建等内容。测区范围如下图所示：



测区范围图

第二条 项目成果生产和检查验收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2.1 国家标准：

1.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GB/T 19294-2003）；
2. 《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GB/T 27919-2011）；
3.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1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GB/T 27920.1-

2011)；

4.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5.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24)；
6.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GB/T 39610-2020)；
7. 《低空数字航摄与数推处理规范》(GB/T 39612-2020)；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2.2 行业标准：

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
2.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 3004-2021)；
3.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 3003-2021)；
4.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CH/T 3006-2011)；
5. 《倾斜数字摄影测量技术规程》(CH/T 3025-2023)；
6. 《实景三维数据倾斜摄影测量技术规程》(CH/T 3026-2023)；
7. 《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第2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CH/T 1029.2-2013)；
8. 《影像控制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4-2011)；
9. 《空中三角测量成果检验技术规程》(CH/T 1039-2018)；
10.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CH/T 3021-2018)；
1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13. 《无人机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CH/T 1054-2022)；
14.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50-2021)；
15.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规范》(CH/T 9024-2014)；
16. 《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CJJ/T 157-2010)；
17.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CH/T 9016-2012)；
18.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 9015-2012)；
19.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CH/T 8023-2011)；
20.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CH/T 8024-2011)；
21. 《数字表面模型 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H/T 3014-2014)。

2.3 其他：

1.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1 版）》（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8 月）；
2. 《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1 名词解释》；
3. 《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12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快速构建技术规定（修订）》；
4. 《实景三维新疆建设技术文件—3 新疆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数据生产技术规范（2024 年修订）》（2024 年 11 月 15 日修订）；
5. 《实景三维新疆建设技术文件—4 倾斜摄影 Mesh 三维模型生产技术规范（试行）》（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布）；
6. 《实景三维新疆建设技术文件—5 新疆实景三维成果资料汇交、汇集、归档基本要求（试行）》（2025 年 3 月 1 日发布）；
7. 《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DB 6501/T021.2-2021）；
8. 《关于印发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成果质量核验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37 号）；
9. 《关于全面开展实景三维新疆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34 号）；
10. 《实景三维新疆建设成果质量控制方案》（新自然资办发〔2025〕8 号）；
11. 《实景三维新疆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12. 《新疆实景三维成果资料汇交、汇集、归档基本要求》（新自然资办发〔2025〕8 号）。

13.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说明：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新颁布的国家相关规定或以上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了更新，则按照最新颁布/更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新版本执行。

第三条 乙方项目工作内容及分阶段清单价格

编号	项目	项目范围、工作量及技术要求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1	空域申请	依法依规申请项目作业测区范围空域	/	1项	150000.00

2	像控点测设	1. 像控点应均为平高控制点。 2. 平高控制点相对于临近基础控制点的平面位置精度按照《实景三维新疆建设技术文件—4倾斜摄影Mesh三维模型生产技术规范（试行）》中城市 II 级标准执行。	2000元/平方千米	139.23平方千米	278460.00
3	影像数据获取与MESH模型生产	一、139.23平方千米分辨率影像数据及激光点云获取要求： 1. 影像地面分辨率优于3cm，影像应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 2. 激光点云密度优于16点/m²； 3. 项目区激光点云生产技术要求参照《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CH/T 8024-2011）和技术设计书相关内容规定执行； 4. 激光点云成果格式为.las格式； 5. 平面坐标系:CGCS2000。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二、空中三角测量要求： 空中三角测量要求按照《实景三维新疆建设技术文件—4倾斜摄影Mesh三维模型生产技术规范（试行）》中城市 II 级标准执行。 三、139.23平方千米MESH模型生产要求： 1. 三维数据成果格式为.osgb和.obo格式； 2. 平面坐标系:CGCS2000。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四、Mesh模型轻量化要求： 1. 轻量化处理后的实景三维Mesh模型，其平面精度、高程精度与原始 Mesh 模型保持一致。 2. 近距离浏览时，轻量化Mesh模型的模型结构、纹理内容、纹理清晰度与原始Mesh模型保持一致。 3. 轻量化Mesh模型，平均数据量不超过3G/平方千米；单个OSGB文件数据量最大不超过6M；轻量化Mesh模型，整体贴图有效使用率不低于	12500元/平方千米	139.23平方千米	1740375.00

		80%。 4. 轻量化Mesh模型，平均节点数量（OSGB文件数量）不超过2500个/平方千米；轻量化Mesh模型，任意维度切换时屏幕范围内的节点数不超过40个且各个层级Lod切换展示效果过渡自然、不突兀。 5. 基于一般硬件配置（如CPU I5 9代、显卡RTX3060显存8G、固态硬盘、千兆网络。32G内存），使用传统GIS平台web端在线浏览，在任意距离、视角下轻量化Mesh模型的加载时间不超过3.5秒。			
4	MESH模型修饰	1. 132.78平方千米MESH模型修饰要求： 2. 项目区乌鲁木齐城市级实景三维中的倾斜摄影Mesh三维模型修饰标准按照《实景三维新疆建设技术文件—4倾斜摄影Mesh三维模型生产技术规程（试行）》普修标准和技术设计书相关内容规定执行； 3. 对项目区重点区域进行精修，重点建筑包括：天山机场航站楼、二官体育场等5处，修饰标准按照《实景三维新疆建设技术文件—4倾斜摄影Mesh三维模型生产技术规程（试行）》精修标准执行。	3500元/平方千米	132.78平方千米（扣除空洞6.45平方千米）	464730
5	城市三维模型（LOD1.3级）生产	1. 132.78平方千米城市三维模型（LOD1.3级）生产要求： 2. 项目区城市三维模型（LOD1.3级）生产技术要求按照《实景三维新疆建设技术文件—3新疆城市三维模型（LOD1.3级）数据生产技术规程（2024年修订）》和技术设计书相关内容规定执行； 3. 项目区重点标志性建筑挂接真实纹理，普通建筑挂接通用纹理。	2500元/平方千米	132.78平方千米（扣除空洞6.45平方千米）	331950

7	模型 修饰2	其他区域倾斜摄影Mesh三维模型普修，修饰标准按照《实景三维新疆建设技术文件—4倾斜摄影Mesh三维模型生产操作规程（试行）》普修标准和本项目技术设计书相关内容规定执行。	3500元/平方千米	35平方千米	122500.00
8	其 他 费用	1. 技术支持支持（项目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协助技术文件编写）	/	1项	32500.00
		2. 一套LOD1.3级城市三维模型质检工具软件（GeoGlobe LOD1.3 Checker）	60000	1套	60000.00
金额总计：3180515.00元					
说明		一、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3180515.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零伍佰壹拾伍元整)。备注：此价格含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现场服务费、交通费、食宿费、专家费、打印复印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项目最终面积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实际面积为准。			

第四条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3180515.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零伍佰壹拾伍元整)，合同金额支付分三次支付：

1. 第一笔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费用为 954154.5 元整，（大写：玖拾伍万肆仟壹佰伍拾肆元伍角）；

2. 第二笔支付：项目成果①经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抽样质检合格；②项目全部成果按规定整改完毕合格；③项目按照《新疆实景三维成果资料汇交、汇集、归档基本要求》提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汇集归档通过，上述三项工作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费用为 1908309 元整，（大写：壹佰玖拾万捌仟叁佰零玖元整）。

3. 第三笔支付：项目成果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费用为 318051.5 元整，（大写：叁拾壹万捌仟零伍拾壹元伍角）。

4. 甲方启动付款流程前，乙方应先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可暂停付款流程而不构成违约责任。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6501004576304084

地址、电话: 乌鲁木齐市西虹西路 292 号 0991-4585015

开户行: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0000020080110033920885

第五条 项目工期

自中标通知书获取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提交项目全部数据成果。

第六条 项目成果提交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行政区划范围提前 3 日通知并给甲方提交乙方质检合格的成果, 甲方在接到成果数据和文档资料并经甲方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初质检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委托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成果资料进行质量检查。

2. 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和文档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成果资料	数量	格式	备注
1	倾斜摄影成果	1. 原始的垂直影像和倾斜影像数据 2. 无畸变影像	1份	JPG格式	
2		航摄像片中心点坐标数据	1份	XLS格式	
3		航线、像片结合图	1份	JPG格式	
4		摄区范围完成情况图	1份	JPG格式	
5		航摄资料移交书	1份	DOC格式	
6		IMU/GNSS、RTK、PPK相关数据	1份	XLS格式	
7		倾斜数字航摄仪检定报告	1份	PDF格式	
8		航摄批文或相关文件	1份	PDF格式	
9		航摄飞行记录表	1份	DOC格式	
10		其他有关数据	1份	/	
11		数据说明	1份	DOC格式	说明包括倾斜摄影的搭载平台、相机和镜头型号类型、使用的飞控软件、成果检查软件名称等
12	像片控制	像控点点之记	1份	DOC格式	

序号	类别	成果资料	数量	格式	备注
13	成果	像控点成果表	1份	XLS格式	
14		控制点成果分布略图	1份	JPG格式	
15		其他有关数据	1份	/	
16		数据说明	1份	DOC格式	
17	倾斜摄影数据空中三角测量成果	像片外方位元素	1份	XLS格式	
18		加密分区图	1份	JPG格式/SHP格式	
19		空三加密报告	1份	PDF格式	
20		空三加密成果文件	1份	XML格式	
21		相机参数文件	1份	DOC格式及PDF格式	
22		其他有关数据	1份	/	
23		数据说明	1份	DOC格式及PDF格式	说明包括开展空三测量的软件名称和版本等信息
24	Mesh三维模型	1. 原始Mesh三维模型成果 2. 修饰合格Mesh三维模型成果 3. 轻量化的Mesh三维模型成果	1份	OBJ/OSGB格式	包含元数据(元数据格式为XLS格式)
25		其他有关数据	1份	/	
26		数据说明	1份	DOC格式及PDF格式	说明包括开展Mesh模型生产、修饰、轻量化和检查等阶段使用的软件名称和版本等信息。
27	城市三维模型白模和纹理(LOD1.3级)	数据成果	1份	OBJ、SHP、XLS 格式	包含城市三维模型数据、纹理数据、属性数据、元数据
28		资料数据源	1份	TIFF、SHP 等格式	
29		行政区划面	1份	SHP格式	数据成果范围所涉及的区、街道和乡镇级范围图
30		其他有关数据	1份	/	
31		数据说明	1份	DOC格式及PDF格式	说明包括开展LOD1.3数据生产、检查等阶

序号	类别	成果资料	数量	格式	备注
					段使用的软件名称和版本等信息。
32	激光点云成果	原始点云数据	1份	LAS格式	
		IMU/GNSS、RTK、PPK相关数据	1份	XLS格式	
		航摄分区图	1份	JPG格式	
		摄区范围完成情况图	1份	JPG格式	
		设备检校报告	1份	JPG格式	
		Lidar精度检验场与高程精度检验点成果（如有）	1份	DOC格式及PDF格式	
		点云精度检验报告	1份	XLS格式	
		处理后点云数据	1份	LAS格式	
		航线结合图	1份	JPG格式	
		航摄批文或相关文件	1份	DOC格式或PDF格式	
		航摄资料移交书	1份	DOC格式及PDF格式	
		航摄飞行记录表	1份	DOC格式及PDF格式	
		其他有关数据	1份	/	
		数据处理说明	1份	DOC格式及PDF格式	说明包括开展点云数据处理、检查等阶段使用的软件名称和版本等信息。

2. 按合同约定提交文档成果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数量	格式	备注
1	项目文档	技术设计	1份	DOC格式及PDF格式	
		技术总结	1份	DOC格式及PDF格式	
2		工作总结	1份	DOC格式及PDF格式	
3		检查报告	1份	PDF格式	
4		整改说明(如有)	1份	PDF格式	
5		建设项目形成的其他文档成果	1份	/	工作照片等

第七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2. 保证乙方的技术服务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开展外业工作,做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

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组织实施技术服务工作；

2. 按合同约定确保项目服务如期完成；

3. 安排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人员进行工作，保证项目质量和加快进度。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5. 要保证在项目工期内完成工作，形成定期上报项目进度制度，上报的进度数据要准确，真实，无缺漏，保证项目按进度要求完成。

6. 乙方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质量检查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产品质量成果，完成项目成果数据生产、质量检查、数据接边、成果检验、数据整改、资料编写（准备）、成果提交等阶段工作，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和其它相关工作。

7. 乙方承担和保障该项目驻场乌鲁木齐市期间的数据采集和数据生产的人员安全，在使用有人机开展航空摄影作业时，依法依规按流程报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实施，保证项目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8.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乙方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合法合规操作，定期对乙方在乌鲁木齐市驻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保证乙方工作人员不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9.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责或行政部门处罚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就承担的赔偿款或罚款等向乙方进行全部追偿。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保密内容包括项目过程资料、成果数据和因项目执行需要由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基础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为参与项目全体员工；保密期限为长期。

3. 泄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

-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相关保密条款执行。
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本项目成果资料相关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提供和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向乙方索赔和追究责任。;
 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做好甲方成果资料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保密工作,没有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应用该项目成果,并对甲方的密级业务要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7. 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需按照保密管理规定销毁相应涉密成果及相关数据资料。并将销毁凭证提供甲方,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偿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5%;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经双方共同确认实际工作量后,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价款的 15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要求的工期提交项目成果,若成果提交延迟,则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减。
3.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提交相应证明资料并经甲方核实后不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项目招标文件、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如存在质量问题,同意按照以下方案处理:

乙方提交成果应符合项目质检要求,不合格整改次数不得超过三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剩余款项不予支付,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前期已付款项并按合同工程总价款的1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整改期间产生的各项成本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5. 如乙方出现任一违约行为,则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交通费、公告费等全部相关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纷争,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设计书等相关的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和服务承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项目结束、成果全部提交和技术服务费付清后,本合同终止。

3、附件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二: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三: 乙方测绘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
(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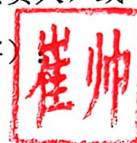
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8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8日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216号

联系人：曾庆友

联系人：孙倩

电话：0991-4525621

电话：18192020525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香都支行

账号：0000020080110033920885

账号：103672313305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2025-0428-155033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乌鲁木齐城北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建设

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年05月20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城北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建设
中标人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叁佰壹拾捌万零伍佰壹拾伍元整 小 写 ：3180515.00
中标范围	乌鲁木齐城北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服务周期	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5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赵欢
备 注	/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 2025年05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694937251B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₅₋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赖百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登记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档案整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矿产资源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煤炭开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亿玖仟玖百捌拾伍万陆千陆佰壹拾肆元八角陆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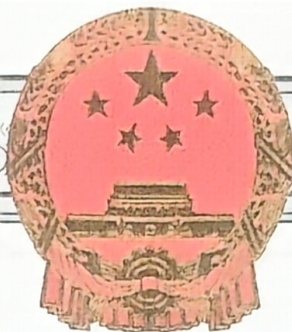
所

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216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4日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单位名称: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 赖百炼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61100060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14日

再复印无效
合同附件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